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.11.07 北市法二字第 095328776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11 月 07 日

要 旨：建物所有權人固應於法定期限內備妥相關文件、圖說提出申請，惟於特殊情形，雖逾期申請，倘再次實地查驗建物現況與核可之條件並無不符時，在無礙行政監督、管制目的之前提下，基於便民之策，似以允許補正為宜

主旨：有關 市民楊○○君申請核發 83 年本市土地重劃大隊辦理中山區八期市地重劃區段內，其位於中山區濱江街○○號房屋整建修復完工證明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 95 年 11 月 2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09563264601 號函。

二、依「臺北市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自治條例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就地整建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核准圖說整建完成，並應檢附完工平面圖…向工務局申請核發完工證明。」本件爭點在於，對於逾越前揭「規定期限」後始提出相關文件申請核發完工證明，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理？按就地整建案件中，對於申辦業主發給完工證明，乃主管機關經實地勘驗、審查後，確認其建物整建後現狀之證明書件，以使建物所有權人得持以向相關機關辦理各項後續登記作業（或憑之向電力公司及自來水廠申請接水接電）。在行政作業程序上，建物所有權人固應於法定期限內備妥相關文件、圖說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惟於特殊情形（如本案整建申辦業主楊○○因死亡而未能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），雖其逾期提出申請，倘經再次實地查驗其建物現況，與主管機關所核可之條件並無不符時，在無礙於本府權益及行政監督、管制目的之前提下，基於便民之策，似以允許補正為宜。解釋上，似可認為該條所稱「規定期限」乃針對「整建完成」所為之規範；並將「整建完成」解為係申請核發核發完工證明之前提要件，亦即，整建完成後，其申辦人即可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完工證明書。是以，本案如無事實上、作業上困難，貴局應可本於業務權責，於勘察其實地現況後，認其符合「就地整建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核准圖說整建完成」之事實要件，而允其補行申請。

備註：本件事實因涉個案認定，僅供參考。